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132320255805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132320255805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5-W00006410	正3匹冷暖商用嵌入式(220V) HUR-72QWL/V1FZBp/d-B2	HUR-72QWL/V1FZBp/d-B2	4(件)	5999.00	23996.00
总价(元)		23996.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3996.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23996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31907503000657564

3、收到货物，卖方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签章履约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瑞丽路18号，联系人蒋莉莉，联系电话18049960761。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规格型号:

- 通用属性
- 品牌 海信/Hisense
 - 型号 HUR-72QWL/V1FZBp/d-B2
 - 计量单位
 - 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 否

- 其他参数
- 匹数 正3匹
 - 类型 嵌入式
 - 制冷量 (W, 标准工况) 7200W
 - 能效等级 2级
 - 定频/变频 变频
 - 电压/频率 220V/50Hz
 - 服务电话 4006111111
 - 整机质量保证期 36月
 - 压缩机质量保证期 60月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

电话: 18049960761

联系人: 蒋莉莉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12第4幢2层2002室

电话: 15900968099

联系人: 许大山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号: 31907503000657564

2025年11月27日